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34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89%和 3.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50.89%和 34.84%,公司披露部分原因是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使得相关药品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包括公司的产品恩替卡韦、替诺福韦、阿德福韦酯均已进入带量采购目录。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等的变化,量化分析及披露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盈利模式、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

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6日